饶平县2023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74号）的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名称、额度及绩效目标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饶财农〔2023〕133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饶财农〔2023〕169号）的精神，下达县农业农村局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55.5万元，绩效目标为建设集中育秧设施1个，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000亩。

二、专项资金建设内容

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运输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三、实施时间：2024年

四、项目建设财政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适当扶持。地方实行分档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见下表）。

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财政资金补助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 分类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万元） |
| 1 | 200-5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 12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1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4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2 |
| 2 | 500-1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24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21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7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3 |
| 3 | 1000-2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47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39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12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4 |
| 4 | 2000-3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73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6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20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7 |
| 5 | 大于3000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80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7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23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8 |

五、资金兑付

通过设施建成阶段核验的实施主体兑付第一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80%），在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第二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20%），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六、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的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指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粮食生产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能力。二是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是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动作，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项目申报

（一）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要求，编制《饶平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1），连同“证明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p7801091@126.com），申请承担建设任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内容。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要求实事求是编写，包括：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条件、实施内容、资金投入及进度计划、预期效益、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2.“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设施农业用地证明（或项目建设用地合法手续），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设备、产品照片；土地承包合同书、其它证明企业实力资料。

八、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需按要求编制《饶平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p7801091@126.com），并按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应积累反映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九、项目检查、核验

项目建设过程，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开展指导检查。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编写项目建设竣工报告，并将反映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编制成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基础设施相关预结算资料、设备“三方”询价资料、合同、验收单、转账凭证、税票、照片（建设前、中、后，有参照物）、专项核算会计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核验申请。

十、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一）县农业部门主要职责。

1.编制饶平县2023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2.及时组织项目申报主体进行立项申报。

3.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和验收各个环节开展检查和督导。

4.组织指导项目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5.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情况。

6.负责组织项目核验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职责。

1.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立项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

2.中选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并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组织实施，按期按量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对项目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

　　3.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4.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十一、会计核算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投入50万元以上需送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出具预结算审核报告、50万元以下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进行预结算审核；购置育秧设施设备的，须进行“三方”询价；专项资金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合同、发票等支出凭证必须真实、完整、规范。

十二、监督管理

饶平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专项资金应规范管理，公开操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一）项目建设推行公示公告制、报账制等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项目支出（包括自筹资金）应采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观有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1

饶平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申报日期： |  |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 --- |
| 1. 项目名称 |  |
| 2. 总投资 |  |
| 其中：1)项目单位筹资 |  |
| 2)申请财政补助 |  |
| 3.项目建设地点 |  |
| 4.服务大田面积（亩） |  |
| 5.集中育秧的类别 | 如：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 6. 项目单位 | 名称： |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注：并提供项目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

二、项目申报摘要

|  |  |
| --- | --- |
|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  |
| 必要性分析 |  |

二、项目申报摘要

|  |  |
| --- | --- |
|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  |
| 建设方案 |  |

1. 项目申报摘要

|  |  |
| --- | --- |
| 资金投入 |  |
| 项目计划建设进度 |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  |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与绩效目标分析 |  |

1. 保障措施

|  |  |
| --- | --- |
|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  |

五、审核

|  |  |
| --- | --- |
| 项目单位责任 |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 项目单位法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 所在地镇政府意见 | 镇政府意见（盖章）：领导签字： |

附件2

饶平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度）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编制日期： |  |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1. 项目名称 |  |
| 2. 总投资 |  |
| 其中：1)项目单位筹资 |  |
| 2)申请财政补助 |  |
| 3.项目建设地点 |  |
| 4.服务大田面积（亩） |  |
| 5.集中育秧的类别 | 如：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 6. 项目单位 | 名称： |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单位：万元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
| --- | --- |
| 建设内容及标准 |  |
| 各项具体建设时间 |  |

三、资金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各项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总投入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  |  |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  |
|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  |

五、审核审批

|  |  |
| --- | --- |
| 项目单位责任 |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 项目单位法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 部门审核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主管领导（签字）： |